

计提执业风险基金说明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会函[2022]9号文,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第三条要求: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按照业务收入为基数,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北京中永立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5年06月25日

